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1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15点在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金斌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金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83,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45.3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由 121 名调整至 120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总数将由 1,907,000 股减少至 1,824,000 股。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